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摘要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之規定，現謹將使用卡之主要章則及條款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附上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之全文。

適用於萬事達卡及專用卡

1. 會員在收到信用卡/專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2.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要求下，會員需儘速償還會員之信用卡/專用卡賬戶欠款。
3. 會員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4. 倘任何信用卡/專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需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5.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6.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7. 在得到香港賽馬會的同意下，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信用卡/專用卡更改費用及收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向會員發出書面通知。
8. 會員需合理謹慎保管信用卡/專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信用卡/專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會員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報失。

僅適用於萬事達卡

1. 倘會員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會員需對因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2. 會員對於恒生收到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購物及服務均毋須負責。會員需對恒生收到遺失信用卡之通知前之未獲授權之現金貸款負責，惟最高不多於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合理數額。然而，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提款、轉賬及交易(無論是否獲得會員授權)均需負責。
3. 會員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會員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團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僅適用於專用卡

1. 會員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之責任，將祇限於任何或所有會員因其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項條文所述之責任，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2. 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專用卡結單所示欠款，則會員、團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